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c)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缅甸：决议草案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2004 年届会期间已就工作方案进行积极讨论，这已适当地反映在报告和全体会议的记录内，

又注意到 2004 年届会期间对推动就全会议程的各项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和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迫切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5 年届会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表示赞赏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以就其议程、工作方案、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第三节 H 分节所述的其具体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进行讨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9/27)。



而举行这些会议的目的是要推动各方努力议定一套工作方案以及尽快开始其实质性工作，

注意到在 2004 年 2 月 12 日达成的有关加强民间社会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参与的决定以及其后的主席声明，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不断演变的国际形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就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及早取得实质进展；
3.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进行协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议定一套工作方案；
4.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均强烈共同希望在其 2005 年会议上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5.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如裁军谈判会议报告¹第 46 段所述，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6.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在他们努力引导 2005 年会议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方面通力合作；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适当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